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9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0名,代表股份333,494,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8,148,117股的45.17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06,850,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名,代表股份126,643,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6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84,889,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0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494,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88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411,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88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411,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88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张建华律师、李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9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从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专户")、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设立的募资专户归集至公司设立的募资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晶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郦鸿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汪龙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3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从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设立的募资专户归集至公司设立的募资专户集中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资专户")、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募资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归集到公司募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本次实施闲置募集资金集中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的要求,符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571.6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13.86元后的余款801,434,757.81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652.93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784,320,107.59元。

二、募资专户设立、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资金存放情况

1.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开设募资专户(账户号:9550880049855500741),于2021年7月23日与广发银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在广发银行开设募资专户(账户号:9550880227883700141),于2021年7月23日与公司、广发银行、中天国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3.长江游轮在广发银行开设募资专户(账户号:9550880227883700231),于2021年7月23日与公司、广发银行、中天国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4. 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在广发银行开设募资专户(账号:9550880229642000171),并于2021年10月11日与公司、广发银行、中天国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专户的开户与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55500741	4,100,476.10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227883700141	733,267,599.09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227883700231	5,822,040.96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229642000171	41,129,991.44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说明:长江游轮募资专户(账户号:9550880227883700141)余额合计733,267,599.09元,其中活期余额83,267,599.09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定期存款余额650,000,000元。前述定期存款将于2023年3月到期,公司将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归集相应的闲置资金至公司募资专户。

三、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将长江游轮募资专户、三峡游轮募资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归集至公司募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各募投项目进展向长江游轮、三峡旅游划拨募资专户中的资金。

本次实施闲置募集资金集中管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二)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子公司募资专户闲置资金归集至公司募资专户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管理与使用。为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项目经办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交付款申请单据,按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据将募资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划拨至对应项目子公司募资专户;

2.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3.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长江游轮募资专户、三峡游轮募资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归集至公司募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各募投项目进展向长江游轮、三峡旅游划拨募资专户中的资金,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长江游轮募资专户、三峡游轮募资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归集至公司募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从长江游轮募资专户、三峡游轮募资专户归集至公司募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审阅了本次事项相关的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资专户监管协议等,中天国富证券认为:三峡旅游本次使用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三峡旅游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军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安排,胡军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晶晶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陈晶晶女士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陈晶晶女士简历

陈晶晶:女,中国国籍,1984年2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2018年1月起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22年11月被提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晶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兼任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晶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郦鸿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郦鸿先生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郦鸿先生简历

郦鸿:男,中国国籍,1983年12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经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猇亭客运分公司副经理;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三分公司经理;2018年11月起历任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副总经理、总支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郦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郦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郦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龙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汪龙龙先生已于2022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汪龙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7-6451437

传真:0717-6443860

电子邮箱:zqsw@hbsxly.com

办公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附件:汪龙龙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汪龙龙先生简历

汪龙龙:男,中国国籍,1984年1月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曾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负责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秘处负责人;2022年8月入职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5楼会议室。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特别提示: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需遵守宜昌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9日8:30-11:30及14:3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2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汪龙龙 王桂琴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三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定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3:0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苏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朱金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彭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关于选举燕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9:00-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强

联系电话:010-85370018

传 真:010-85370018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04",投票简称为"弘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苏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02	关于选举朱金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03	关于选举彭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04	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燕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收集了相关问题所涉及人员的回复。现对《关注函》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分别说明财务总监及三名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具体原因,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为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一、辞职原因

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谢疆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原独立董事许正中先生由于本职工作单位最新规范要求于近日请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原独立董事郑健龙先生由于其本职工作特殊性及最新政策要求于近日请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原独立董事郝英翠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请辞独立董事职务。

二、经营规范性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的业务开展,考虑到财务工作的严谨性及延续性,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9)聘任了原财务部经理张艳宇先生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另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11人。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告编号2021-059)。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公告编号2021-069)。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0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投票选举通过了增补独立董事(公告编号:2022-020)。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6人,非独立董事3人。本次三名独立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缩减至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3人。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启动了提名新聘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综上,财务总监及三名独立董事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不造成实质影响,且公司均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正常经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二、请本次辞职的高管及独立董事说明任职期间是否发现公司存在异常事项或需要报告的事项,如是,请明确披露。

回复:

独立董事郑健龙先生、许正中先生、郝英翠女士均已发表说明:本人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履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能够独立审慎地知悉、判断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议案内容。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未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事项或需要报告事项,未发现公司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财务总监谢疆先生发表说明:本人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审慎地知悉、判断公司经营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履行本职工作。截至本人辞职日,未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事项或需要报告事项,未发现公司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三、公告显示,拟任独立董事朱金淮、彭忠、薛浩均未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请你公司对本次拟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回复:

比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独立董事,各具专业优势,涵盖了会计、经济管理、金融管理等相关行业领域。其中本次拟聘任的四名独立董事基于他们个人在相关行业领域的优势和能力,与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产业目标具有极强的互补性,与第七届董事会构成的其他董事基本逻辑高度一致。同时拟聘任独立董事均已完成候选人声明签署。拟任独立董事朱金淮、彭忠、薛浩均为第一次出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本人已经明确承诺将在出任后尽快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根据公司拟任独立董事朱金淮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朱金淮先生1956年出生,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历任安徽省水利厅属单位;国家机关公务员;中国国际资源开发责任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国是研究咨询中心秘书长。朱金淮先生了解并熟悉公司主营业务装饰行业的基本运作及治理,掌握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动态及行业规范,能够为公司提供行业规范指引和行业政策信息解读,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具有五年以上经济、管理、财务类的工作经验;朱金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拟任独立董事彭忠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彭忠先生1969年出生,西北大学行政管理硕士,历任西安证券公司,大连证券公司深圳自营部副总经理,陕西中利投资公司总经理,金鹰基金北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创富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彭忠先生长期供职于证券基金公司并多次主导投融资项目开展,具备丰富的经济专业知识和多年从事管理及投资相关的工作经验可以更好地帮助上市公司规范投融资等先关工作。彭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拟任独立董事薛浩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薛浩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建银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任上海通宏实习旗下和达房地产公司总经理;任上海裕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京瓷智慧(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薛浩先生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及公司未来开展业务方面相关的专业知识、技能及相关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薛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提名朱金淮先生、彭忠先生、薛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包括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是否为关联方、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以及报告期内你公司分行业、产品、地区以及销售模式的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回复:

1、公司前三季度、第三季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回款情况(万元)
第一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1-9	否	哈尔滨太阳岛酒店项目、哈尔滨花园邨宾馆装修改造工程	4,000.00	1,830.89
第二名	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2008-12-5	否	中港?CCPARK项目6号地1#楼公区精装修工程、中港?CCPARK项目6#地1#楼公寓精装修工程	2,334.52	1,874.60
第三名	浙江兰德润广置业有限公司金牛分公司	2020-09-25	否	成都金牛逸衡酒店2标段23层到28层公区及29层精装修工程	1,109.78	2,012.99
第四名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9-07-08	否	三岔湖洲际酒店精装修工程	824.22	624.22
第五名	江苏云阳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07-21	否	丹阳万枫酒店精装修工程	616.75	279.24

公司第三季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回款情况
第一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1-9	否	哈尔滨太阳岛酒店项目、哈尔滨花园邨宾馆装修改造工程	3,500.00	1,300.00
第二名	四川省高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9-07-08	否	三岔湖洲际酒店精装修工程	824.22	624.22
第三名	郸城县森林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2017-11-28	否	郸城酒店装修工程	203.07	146.18
第四名	岳阳市南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993-02-04	否	南湖宾馆4#楼大堂前台、背景墙及空中花园体质改造项目建设工程、南湖宾馆4#楼局部体质改造建设工程	151.17	191.04
第五名	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5-17	否	国贸大厦项目C8区域建筑及装修方案设计工程	148.30	133.47

2、公司前三季度、第三季度分行业、产品、地区以及销售模式的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2022年前三季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574.71	100.00%
分行业		
装饰装修业务	10,574.71	100.00%
其他业务	-	0.00%
分产品		
装饰业务	8,744.23	82.69%
设计业务	1,830.48	17.31%
产品销售	-	0.00%
其他	-	0.00%
分地区		
西北	-	0.00%
华中	337.37	3.19%
华南	-	0.00%
华东	850.12	8.04%
华北	1,486.58	14.06%
东北	4,151.87	39.26%
西南	3,748.77	35.45%
销售模式:直销模式		

	2022年第三季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35.69	100.00%
分行业		
装饰装修业务	4,835.69	100.00%
其他业务	-	0.00%
分产品		
装饰业务	4,403.81	91.07%
设计业务	431.88	8.93%
产品销售	-	0.00%
其他	-	0.00%
分地区		
西北	-	0.00%
华中	337.37	6.98%
华南	-	0.00%
华东	128.15	2.65%
华北	128.16	2.65%
东北	3,471.80	71.80%
西南	770.22	15.93%
销售模式:直销模式		

问题五、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及你公司以前年度季节性规律,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项目确认收入及占比

项目名称	2022年一季度确认收入	2022年二季度确认收入	2022年三季度确认收入	占第三季度累计确认收入比	备注
哈尔滨太阳岛酒店项目	458.72	-	1,834.86	37.94%	受哈尔滨疫情反复影响,公司二季度完成收入不满足公司既定收入确认标准,三季度疫情有所缓解,项目进度文件得到甲方、监理等单位确认,三季度确认收入实际为二、三季度收入总和。
哈尔滨花园邨宾馆装修改造工程	-	-	1,376.15	28.46%	项目于以前年度完工,公司一直与甲方就结算金额有分歧,三季度该项目已获取结算资料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三岔湖洲际酒店精装修工程	-	-	800.22	16.55%	项目于以前年度完工,公司一直与甲方就结算金额有分歧,三季度该项目已获取结算资料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合计	458.76		4,011.63	82.95%	

2、公司主营为建筑装饰施工业务,业务收入确认是根据建筑装饰施工合同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当期的履约进度,公司已履约的合同工程量按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申报,并由甲方(建设方)、监理单位签字(章)确认后确定。

3、公司在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所在地区受到疫情的反复影响,导致甲方、监理、审计人员居家办公,公司项目人员未取得确认收入的文件,因此公司无法在前两季度确认上述收入的准确金额。以哈尔滨太阳岛项目和花园邨项目为例,受疫情防控影响,哈尔滨花园邨项目虽早已完工但迟迟不能进入竣工结算环节,哈尔滨太阳岛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大量洽商变更项目,监理以及审计公司由于疫情封控不能进场进行造价审定,无法共同完成三方确认工程量,故未达到公司收入确认标准。8月以来,疫情得到缓解,人员逐步回到工作岗位上,公司项目人员也积极与甲方沟通结算进度,在公司人员和甲方、监理等单位的大力配合下,取得有效进度产值确认文件和阶段性结算文件,进而公司在第三季度确认收入,从上表可看出三季度主要项目确认收入占三季度累计确认收入82.95%,因此三季度收入环比增加为正常施工确认收入所致。

2020-2022年前三季度及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2020-2022年前三季度及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占比
2020年度	39,297.45	19,336.41	49.21%
2021年度	15,413.89	2,951.45	19.15%
2022年度	10,574.71	4,835.69	45.73%

近些年,公司的经营策略是收缩业务覆盖范围,精选优质客户,承接优质工程项目(EPC项目)稳步经营,同时加大以往项目结算欠力度,努力推进项目结算工作。因此,公司在上报收入时,主要项目均已取得有效的收入确认依据。通过上表可见,公司以前年度也存在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情况,具体原因为根据当期项目存量及项目结算取得确认文件的情形而变化。

综上公司三季度收入大幅增加符合行业及公司以前年度规律,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